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医用家具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端瑞家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医用家具（标的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QI066043Z/02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端瑞家具有限公司（成交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

d. 合同特殊条款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医用家具《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339,868.0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详见《货物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一般条款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

质保期5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2016 年 10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标人：北京端瑞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2016 年 10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医用家具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

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需求及技术对接工作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内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

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5个日历日内，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03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工作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

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北京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提供《货物技术要求清单》医用家具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货款到合同额的 97% 作为验收尾款。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所有产品均未出现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质保金。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必须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且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乙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保证不追究甲方责任，也不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相关人员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如果产品有配套软件则包含软件在内）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起诉，一旦出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之规定。

第十六条 其他

1、 无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一、合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医用家具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端瑞家具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体信息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3,339,868.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三、原合同补充

根据现场实际各个科室需求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家具产品，要求乙方按现场实际设计需求生产供货，并将最终合同金额调整为最终使用金额：¥3,665,332.00 元，并达成补充协议。支付方式变更：首付款甲方付 30%，乙方收到首付支付甲方 3%的质保金。工程完工甲方另付 40%，剩余 30%部分待明年财政到款后 1 个月内支付，交付的质保金在合同满一年无息退还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家具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产品清单）

二、除上述变更事宜外，原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均不发生改变且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五、自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合同中计算金额的付款以最终财政完成验收及评审后的结算金额为准，付款最终的结算日期以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结算为最终结算日期。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北京端瑞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